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3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简称：闽发铝业，股票代码：002578）将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后，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42），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及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6、2016-047）。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7-001）。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和4月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24、2017-025、2017-026、2017-028）。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和”）100%股权。上海勤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旭东，持有上海勤和56.60%的股份。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勤和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公司股票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在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7、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名单档案，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标的公司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新证的申请尚未获得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过程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闽发铝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闽发铝业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闽发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承诺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时，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